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三）

（2018）禅管新力通字第 6-4 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下称“新力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 0605 破申 4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暂缓确认的部分债权审查结果通知如下：

1. 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向管理人补充提交了申报材料（原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申报的债权）。经审查，对其申报的债权全部确认，其中税款本金 11,301,295.70 元确认为税款优先债权；税收滞纳金 3,071,247.49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

2. 债权人刘旭新申报的债权因涉及诉讼管理人暂缓确认。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管理人对其申报的债权部分确认，确认金额 1,018,800.00 元，其中本金 1,000,000.00 元，其他费用 18,800.00 元；不予确认金额 2,017,000.00 元。

以上审查结果详见附件《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

债权人及新力公司如对管理人的最终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请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即本通知公告后的 15 日内，因遇节假日顺延）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附：《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三）》。